新北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執行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一

三、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腦驗票機與行車紀錄器。

（二）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但專車路線、特殊路線與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及無障礙運輸路線，非每日行駛者，則提送各營業日行車日報表。

（三）確實執行經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四）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於每季終了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未實施者，立即停止補貼至實施日止，並自實施日起依其日後營運虧損核實補貼。

五、擅自減班及其他違反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考核事項者，則予扣減補貼款（如附件一）。

附件一

事項	處分方式
（1）發車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逾營運計畫所列之發車間距、時刻五分鐘以上、十分鐘以內，經民眾反映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計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2）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逾營運計畫所列之發車間距、時刻十分鐘以上，經民眾反映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3）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距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營運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4）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5）未裝設電腦驗票機或行車紀錄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6）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備註一：基本處罰金係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營運路線里程數。

備註二：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三：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

備註四：每期核算一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

備註五：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